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和 1 个下属参公管理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法律援助处。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13 万元的 2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 万元，下降 4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3 万元的 3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3 万元的 3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8 万元，占 9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9 人。主要包括接待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调研组工作餐。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3	0.00	12.13	0.00	12.13	5.00	4.10	0.00	3.98	0.00	3.98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